

附件：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生效前已在国内生产使用的化学物质增补

进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申请表格

申请时间：

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技术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物质数量	备注
—								
物质信息	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CAS 号	分子式和结构式	标识保密	经营类型	用途	已存在量	附件清单
1								
.....								

填表要求

- 1、 本表适用于申请单位提交地方环保局增补化学物质进入名单的附件技术表格。在申请正文中申报人应说明情况，并表示遵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和其他法规，以及名录增补的技术规程等内容的说明；
- 2、 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分子式、结构式建议向权威机构查询获得准确名称，如中国化学会或其他机构，以提高名称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如果不便放置在表格中，可以作为附件提供，并方便查找和识别，其中有别名时，名称间用半角“；”符号相隔。
- 3、 经营类型填写两种情况：生产或使用；
- 4、 标识保密填写两种情况：保密或不保密。选择填写保密时，请参阅名录增补技术规程，针对此物质以附件形式提交中文类名、英文类名和保密声明；
- 5、 附件清单填写增补此物质进入名录的附件资料列表，包括 A、法规生效前实际存在的证据附件、B、权威机构对该物质准确中英文名称、分子式和结构式说明附件、C、标识保密时的中英文类名和保密声明附件、D、分子式、结构式不便放置在表格中时的附件。
- 6、 电子件和打印件一并提交。